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抵质押和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

报备文件

《山东华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